四川省广元监狱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1号

罪犯郑贵，男，1993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识字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川08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郑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准许上诉人郑贵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一月十七日止。于2020年11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24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九年八月十七日刑满。

罪犯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。广元经纬医学司法鉴定所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广经纬司鉴所[2020]精鉴字第34号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：1.被鉴定人郑贵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缓。2.被鉴定人郑贵对本案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该犯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犯罪的罪犯，经综合考察，降低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贵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